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
承辦人：邱雋弘
電話：(02)23565186
電子郵件：moi146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26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266049-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停止適用「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
規範」，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係依據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身）第23條第2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本部本於殘障福利法主管機關權責，於84年2月6日以臺(84)內社字第 8473392號函訂定全文14點。
- 二、又依據86年4月23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2項，明訂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本部營建署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2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針對無障礙環境事項予以規範，「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實質上已為營建署所定相關規範替代。
- 三、惟本部近日接獲民眾陳情，部分縣市政府仍引用「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作為無障礙環境認定標準，而衍生爭議，因適逢組織改造，並為明確



無障礙環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將「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停止適用。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修法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及本部營建署所定相關法規命令辦理。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10270719
12:18:47

裝

訂



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

- 一、本規範依殘障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物之殘障者使用設施規範，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凡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園、廣場、運動場內應設置供殘障者通達主要設施之通道；並應依左列規定設置：
 - (一)單向通道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雙向通道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 (二)鋪面應平順，並使用防滑材料。
 - (三)通道兩側與地面有高低差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
 - (四)通道之兩側，應設置足以引導視障者辨視並與鋪面不同之材質。
- 四、封閉公園之主要出入口至少應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之出入口一處，並於各出入口標示其位置。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設置：
 - (一)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不得裝置旋轉門。
 - (二)出入口前後連接坡道堵，其接連處應設置長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平台。
- 五、坡道應依左列標準設置：

(一) 坡道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兩側應設置安全護欄。

(二) 室內坡道坡度應小於八分之一，室外坡道坡度應小於十二分之一。

(三) 坡道之兩側應設置高度七十五公分之扶手，且須延伸出坡道兩端三十公分之上。

(四) 坡道應以防滑材料裝修，其上下兩端應設置六十公分以上之警示帶。

六、公園、廣場、運動場內樓梯之寬度不得小於通常之寬度，其兩側均應設置扶手，並應延伸至樓樓上下端各三十公分以上，地面設置至少六十公分長之警示帶。

七、公園、廣場、運動場內樓梯扶手之直徑應為三公分至四公分，且距牆面須達四公分至五公分，距地面七十公分。握把上部之淨空間高度至少為四十五公分並應使用不易折斷且經防滑處理之材料。

八、人行步道：係指市區道路之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及依都市計畫劃設之人行步道。

九、人行步道供通行之有效寬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

十、人行步道穿越路，若與道路有高低差者，應設置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左表規定：

高低差 (公分)	35	25	20	12	8	6
坡度	1/8	1/7	1/6	1/5	1/4	1/3

十一、人行步道穿越道路時，應設置適當引導穿設施，其設有交通號誌者，應考慮殘障者穿越時間。

十二、人行步道鋪面應平順，其有影響殘障者通行安全之突出物者，應設置警示設施。

十三、人行步道設有候車站、公共電話等設施者，應設置適當引導設施。

十四、有關本規範各項設備與設施之參考手冊，必要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